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日以电话、短信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魏文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与会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董事长魏文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聘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与会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长魏文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聘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但不低于首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符合申请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将已授予(或将授予)人员原持有激励计划股票份额或员工离职后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整或不在其他首次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为预留权益,且调整后预留授予权益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归属条件、归属条件进行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事宜;

(8)授权董事会为办理股权激励计划事宜时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相关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备案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的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考核办法,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前述职务的修改或变更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备案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章程》,办理公司工商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恰当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向董事授权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及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长魏文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聘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来源: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总人数及涉及的激励股票总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19.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370,480万股的1.72%;其中,首次授予151.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370,480万股的1.06%;预留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本公司正在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若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涉及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则相关股份来自于公司目前已回购的股份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票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而回购的股份,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回购,回购期限为自回购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加上回购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8.00元。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不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之外,除魏文生先生、魏祥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将其他本激励计划的原定授予对象,激励对象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方面做出过突出贡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更加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魏祥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2.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参照公司后续实际执行情况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聘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72%	0.03%
2	魏祥	中国	副总经理	4.00	1.72%	0.03%
3	王桂芳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29%	0.02%
4	程立华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29%	0.02%
5	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72%	0.03%
6	闻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7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8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9	张荣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小计				30.00	12.94%	0.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人)				164.80	71.07%	1.2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150人)				194.80	84.00%	1.45%
三、预留部分						
合计				231.90	100.00%	1.72%

注:1.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将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将未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整或不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为预留权益,且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权益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20%。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对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条件及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票总额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的20%。

3.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之外,除魏文生先生、魏祥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将其他本激励计划的原定授予对象,激励对象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方面做出过突出贡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更加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魏祥生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2.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参照公司后续实际执行情况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聘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72%	0.03%
2	魏祥	中国	副总经理	4.00	1.72%	0.03%
3	王桂芳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29%	0.02%
4	程立华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29%	0.02%
5	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72%	0.03%
6	闻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7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8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9	张荣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小计				30.00		